

西豐縣志 第四冊

地410.115  
42  
:4



警察卷十八

警察之設爲保護地面機關凡城鄉中之人丁戶口商賈居民舉皆歸入範圍以資防衛況豐邑之地萬山重沓壑谷深隴自設治以來久爲盜賊淵藪今滿洲建國號爲樂園而山林伏莽猶不能一律肅清然則於保護地面而外勦除匪賊更於資於警察焉於是述警察志第十八

警察

附保甲

警務局之沿革 警察之制雖創自前清晚年然其所司職務則設置已久如古之縣尉參軍巡檢典史以及後之捕盜營等皆輔佐守令緝盜安民蓋即現今警察之類也西豐於開闢之初因地

西豐縣志

卷十八

警察

一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面不靜一切建設與他縣不同至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俄軍佔據縣境者撤退地方官紳始籌辦警察新政光緒三十二年春經縣令德凱委邑紳張春生爲巡警總辦續文金爲幫辦於城內西南隅設局辦公當將全境三十七圍劃爲三十七區每區各設分局一處以巡長一人巡兵若干人專司各區清鄉緝匪事宜至光緒三十三年何文郁爲總辦將三十七區併爲九區每區設區長巡長各一員巡兵五十名旋又併爲五區宣統元年取銷總辦各義由奉天民政司改派警務長一名全境四路各派董事一名由地方官選舉請委又派巡弁一人巡記二人日兵各九十人至警務局用人行政則遵照奉天警務通則組織計分總務行政司法衛



生四股每股設股員一名外設書記長一名書記若干名旋將四路改爲四區每區設區官一名宣統二年巡警總局改稱警務局三年又改警務公所警務長稱所長是年冬革命軍起義各地陷於混亂狀態奉省政府令改組巡警爲警防營以警務長爲管帶官以各區官爲哨官民國元年政局平定又取銷防營恢復警察制度二年奉令改警務公所爲警察事務所仍設四股股員二人每人兼辦兩股事務全境改劃爲五區每區設區官一名巡官一名民國十一年奉令遵照警察所官制改警察事務所爲西豐縣警察所民國十六年改五區爲九區每區各設區官一名巡記長一名巡長四名區官分一二兩等民國十七年奉令改警察所爲

公安局所長改稱局長各區亦改爲分局公安局組織總務行政司法三股均改爲課取銷衛生股歸併行政課內裁撤書記長增添課員各區官改稱分局長巡官巡記一律改爲局員巡長改分所長保甲取銷改爲公安隊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鄰封盜賊蜂起時圖侵入縣境幸縣長馮廣民努力防匪工作利用四鄉電話以通情報配置警甲於要隘匪不得入翌年公安局改警務局內分警務保安司法衛生四股每股置股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增設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各分局一律改爲警察署分局長改稱署長大同元年尋由省派來日系警佐新居數一伊達振雄等爲警務指導官指導警務一切事宜大同二年裁撤督察

處二年一月一日新居數一及伊達振雄轉勤有兒玉文雄爲指導官繼任者又有松戶寬等其任差離差年月詳見另表大同二年十二月褚魁文去職繼任警務局長袁作魁斯時有日系警佐之指導經局長之籌畫對於警政大行整頓並經考取有志青年爲警察教練所學警授以警察相當之學識卒業後配置各區警署充任警士服務地方辦理戶口調查及關於治安交通一切事宜並消防設施火災救護方法各種營業之管理取締槍彈危險物之製造查禁妨害風俗文書圖畫與含有危及地方治安妨害秩序種種不良行爲者責其切實辦理以盡職責大同元年將舊日之公安大隊改爲警察大隊內分一二三步中隊一騎兵中隊

### 西豐縣志

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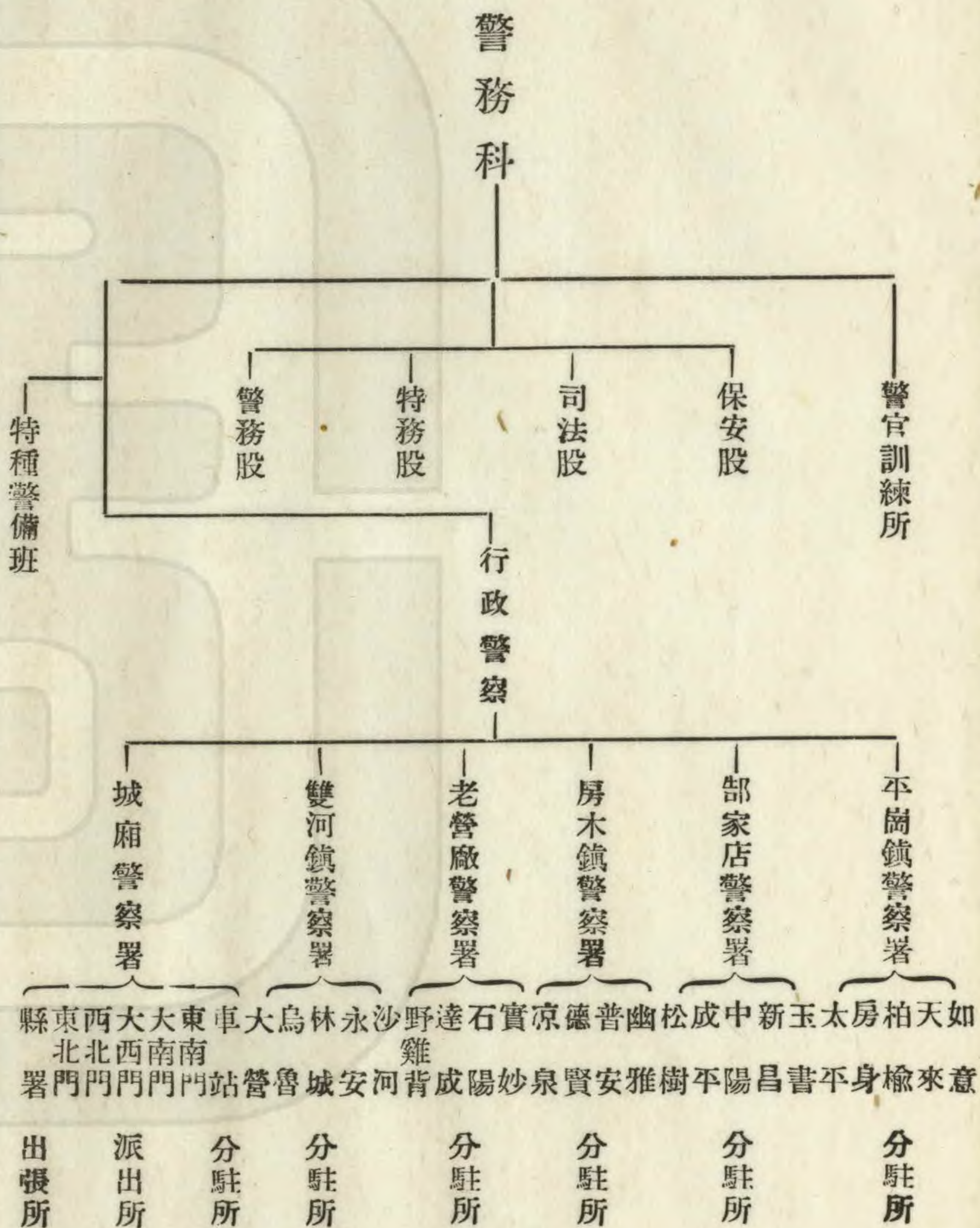
警察

三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一炮兵中隊三年三月警察隊全部移管改編爲國軍六月一日因治安關係編制特種警備班一百名分駐沿邊各要隘地方治安因之益趨鞏固三年一月縣公署改組警務局名稱仍舊內分警務股保安股司法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旋又增特務股設股長一人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奉令縣官制改革重行改組警務局改爲警務科設科長一人股長四人內容組織與前無大變更此西豐縣由設治以來警務局沿革之大概也

# 警務科系統表



## 西豐縣志

卷十八 警察

四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 警務科職員姓名表

康德四年

職別	階級	姓名	年齡	到差	年月
股長	警正	鮑德義	三八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科長	警正	袁作魁	三八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警佐	警正	劉配仁	三〇	大同元年四月十五日	
警尉	警尉	孫立功	二八		
警尉	警尉	劉世楷	三七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警尉	警尉	劉介實	三七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	
警尉	警尉	韓品軒	二六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警尉	警尉	王申芳	二八	大同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豐縣志

卷十八

警察

五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警務科日系職員姓名表

警務科	區別	職別	姓名	年齡	到差	年	月
警尉			喬仰霄	二九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朱承烈	二六	康德元年四月一日		
			艾景璞	三五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何榮貴	二五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日		
警尉補			王運和	二九	大同二年二月六日		
			楊德宣	三一	康德三年三月十九日		
			黃英祥	二五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李士珍	二五	康德元年五月十五日		
			汪德鵬	二五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日		
			原鴻基	二六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		
警尉補			鄭起陞	二五	大同元年十月十六日		
警長			高元明	二四	康德二年九月十六日		
			趙鴻賓	二八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陳作友	三一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警佐			大泉庄之助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岩瀨久造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佐藤運之助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警尉			榮米吉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歷任日系指導官姓名表

職別	姓名	任差	年月日	離差	年月日
警尉	福田久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警尉補	金岡壯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	機部安雄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日		
警佐	新居數一		大同元年六月五日		大同二年一月一日
	伊達振雄		大同元年六月五日		大同二年一月一日
	松戸寛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綿谷武男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川千民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p>西豐縣志</p> <p>卷十八 警察</p> <p>六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p>					
警佐	兒玉文雄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同二年一月一日
巡官	飯田修平		大同二年二月十一日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小柳竹次郎		大同二年二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三月九日
	河井一男		康德二年二月五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綠川守夫		康德二年八月十三日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渡邊綱雄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西豐官警定員

警正一名 警佐十一名

巡官三十二名 警長八十六名

警士三百八十六名

計五百十六名

建國後警官警士殉職姓名表

署隊別	職別	姓名	殉職年月日
警察隊	警佐	高尙志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	"	孫璽林	大同元年十月十六日
"	巡官	胡振海	大同元年七月九日
"	警士	鄒文明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	"	張德有	大同元年七月九日
"	"	張德珍	"
"	"	周德禮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	"	徐殿臣	"
<p>西豐縣志</p> <p>卷十八 警察</p> <p>七</p> <p>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p>			
警察隊	警士	王玉雲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	"	劉陞	"
"	"	王岐山	"
"	"	盧廣山	"
"	"	趙春林	"
"	巡官	溫海山	大同二年十月二日
"	警長	李俊廷	"
"	警士	張明樓	大同二年八月十八日
"	"	郭永林	大同二年十月二日
"	"	毓文俊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警備班	警士	戴秀峰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張國仁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警備配置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未現在

局署別	摘	要	住	所	員數		槍數	彈數	摘	要
					警官	警士				
警務局	本局		縣公署內		二		五	一、六五〇		
城廂警察署	本署		縣老東門外		一		五	一、九七三	內有拳銃九支	
〃	〃		開豐車站				七	二〇〇	內有拳銃一支	
〃	〃		東南門派出所	東南門裡			七	二〇〇		
〃	〃		大南門派出所	大南門裡			七	二〇〇		
〃	〃		大西門派出所	大西門裡			七	二〇〇		
城廂警察署	西北門派出所		西北門裡		六		七	二〇〇		
〃	東北門派出所		東北門裡		六		七	二〇〇		
〃	警備出張所		縣公署內		四		四	二〇〇		
〃	拘留所		警局院內		八		二	六〇		
〃	車站分駐所		西豐車站		五		六	一八〇		
〃	游民習藝所		南康街		一		二	三〇〇		
〃	稅捐局		順城街		二		二	六〇		
〃	金融合作社		大通街		二		二	四〇	拳銃	
雙河鎮警察署	本署		雙河鎮		二		三	一、七六四	拳銃四支在內	
〃	烏魯分駐所		烏魯村		一		二	五五		

西豐縣志

卷十八 警察

九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西豐縣志

卷十八

警察

十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雙河鎮警察署	大營分駐所	大營村	一	六	七	三五七	
林城分駐所	林城村	一	六	七	一九三		
永安分駐所	永安村	一	八	九	四五〇		
沙河分駐所	沙河村	一	九	九	四五〇		
老營廠警察署	本署	老營廠	二	二〇	三九	三、一〇〇	拳銃三支在內
野鷄背分駐所	野鷄背	一	九	二	五〇〇		
石陽分駐所	石陽村	一	八	二	五〇〇		
達成分駐所	達成村	一	二	八	四〇〇		
實妙分駐所	實妙村	一	九	九	四五〇		
房木鎮警察署	本署	房木鎮街	二	二	三七	三、七四〇	內有拳銃四支
房木鎮警察署	涼泉分駐所	涼泉鎮	一	六	七	三五〇	
德賢分駐所	德賢村	一	二	二	六〇〇		
普安分駐所	普安村	一	六	七	三五〇		
幽雅分駐所	幽雅村	一	五	六	三〇〇		
郜家店警察署	本署	郜家店	二	三	三六	一、五六一	
中陽分駐所	中陽村	一	六	七	三五〇		
新昌分駐所	新昌村	一	六	七	三五〇		
玉書分駐所	玉書村	一	八	九	四五〇		
松樹分駐所	松樹村	一	六	七	三五〇		
成平分駐所	成平村	一	八	九	四五〇		

平崗鎮警察署	本署	平崗鎮街	二	二	三〇	一、八七五	內有拳銃四支
〃	太平分駐所	太平村	一	五	六	三〇〇	
〃	房身分駐所	房身村	一	七	八	四〇〇	
〃	天來分駐所	天來村	一	六	七	三五〇	
〃	如意分駐所	如意村	一	六	七	三五〇	
〃	柏榆分駐所	柏榆村	一	六	七	三五〇	
計			一九	三六	五四五	二五八六	

查民國十七年省頒新制警察所改爲公安局一切組織全完變更迄今觀之離屬陳迹然與警政之沿革有關茲採列之以爲異日之參考

### 公安局

## 西豐縣志

卷十八

警察

十一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公安局內設局長一人由奉天警務處委任局長以下督察長督察員各一人局內分總務司法行政衛生四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或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項事件各區則設分局所維持治安茲列表如下

各區分局所配置表

局所別	職別	定額	住址	兵額	摘要
第一區分局	分局長	一	縣城內	二五	第一區分局管下分所八處
〃	分局員	二	〃		
一分所	分所長	一	西門外車站	五	
二分所	〃	一	東門裡	六	

西豐縣志

卷十八 警察

十二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三分所	四分所	五分所	六分所	七分所	八分所	第二區分局	分局員	一分所	一分所	二分所	第三區分局	分局員	一分所	一分所	二分所	第四區分局	分局員	一分所	一分所	二分所	第五區分局	分局員	分局員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分局長	分局員	所	所	所	分局長	分局員	所	所	所	分局長	分局員	所	所	所	分局長	分局員	分局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東南門裡	大南門裡	大西門裡	西北門裡	小什字街	小西門裡	大營村	對面街	平嶺村	雙河鎮	風倒樹川	高家街	關家街	興隆村	北大溝	實妙村	涼泉鎮	東南門裡	大南門裡	西北門裡	小什字街	小西門裡	大營村	對面街
六	六	六	八	六	六	九	四	四	九	四	四	四	九	四	四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六
第二區管下分所二處						第三分局管下分所二處							第四區管下分所二處			第五區分局管下分所二處							

西豐縣志

卷十八 警察

十三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警察隊人員配備表

康德元年

隊別	官職別	大隊長	大隊副中隊長	中隊副分隊長	書記	班長	一等兵	二等兵	計	配	備
		巡	官	巡	長	警	士				
一	分所	分所長	一	柏榆村	四						
二	分所	分所長	一	天德泉	四						
〃	分局員	二	〃								
第九區分局	分局長	一	吉祥村	九							第九區分局管下分所二處
二	分所	〃	太平村	四							
一	分所	分所長	一	南石門子	四						
〃	分局員	二	〃								
第八區分局	分局長	一	平崗鎮	九							第八區分局管下分所二處
二	分所	〃	釣魚台	四							
一	分所	分所長	一	蒙古貨郎	四						
〃	分局員	二	〃								
第七區分局	分局長	一	中陽村	九							第七區分局管下分所二處
二	分所	〃	松泉村	四							
一	分所	分所長	一	同苔村	四						
〃	分局員	二	〃								
第六區分局	分局長	一	平家原店	九							第六區分局管下分所二處
二	分所	〃	雙家街	四							
一	分所	分所長	一	世道岡	四						



隊	第三分隊				合	計	七	一	一	五	二	五	一	四	二	三	六	三	三	四	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按民國十七年警察所改爲公安局而警察隊並舊日保甲全部組合爲公安大隊大隊長由全省警務處逕委受縣長及公安局長節制專司清鄉剿匪新國成立後改爲警察大隊編制仍舊康德二年治安漸稱安謐三年三月一日警察隊全部移管改編爲國軍六月一日因治安關係編制特種警備班一百名分駐於沿邊衝要地帶專從事於討伐工作治安益趨鞏固化矣

### 消防隊

消防隊係城內各商戶籌攤經費所創辦而歸警務局長節制者其駐所附商會院內設隊長一人士兵三十人平時協助警察維持治安遇有火災全體出動救火康德四年街公所成立改歸街長管轄嗣復改爲消防組組頭一人副組頭一人組手二十三人

## 西豐縣志

卷十八

警察

十五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 衛生隊

縣城衛生事宜民國十七年由公安局衛生課員專責辦理設衛生隊十人逐日巡行街市指揮商民各戶洒掃並平治道途另備衛生車四輛拉運各街塵芥箱之堆積穢物其費用由各商民戶負擔春秋兩季施以檢查新國成立後衛生歸保安股負責衛生隊裁撤衛生車則由街公所經理

### 警察教練所

警察教練所乃爲未受警察教育之警士而設自清光緒三十三年創立在小什字街租賃民房凡未受教育警官警士均須入所訓練所內設所長一人由警察所長兼任外有教練員教務員各一人三個月畢業後習站崗巡邏各職務然後回原差遇缺以此類畢業者儘先派充計先後畢業二十餘班滿洲國成立後爲實行警察教育化康德元年成立警官訓練所由各警署中抽調現職警察官三十名施以二個月之定期訓練截至康德三年末計已十一期矣現治外法權撤廢警察事務日趨繁鉅爲澈底改善警察官素質向上由康德四年一月起由各署現職警察官中召集施以



特別教養訓練每期五十名以二十日爲限六月末終了是未受教育者完全教育化矣

## 醫學研究會

民國初年縣城各醫士自動組織醫學研究會後因辦理無效乃歸警察所督飭凡無正當出身與缺乏學識之醫生均須投考其成績優良者即時發給証書准其業醫次者入所傳習六個月畢業最次者強迫改業後奉民政廳令改由縣署辦理警察所惟司督促調查而已建國後已停辦

## 保甲

拳匪亂後盜匪橫行於是各鄉村民咸自動創辦自衛團練以期守望相助清光緒三十一年始正式創辦保甲然其內容猶不外向日之團練也宣統元年改保甲爲堡防西豐三十七圍每圍各設堡長一人保甲之形勢至是漸具民國二年經奉天省諮議局議定預警章程經縣令王荷委張允中爲預警總長設預警辦事處三十七圍共分爲九鄉每鄉設鄉警長一人每圍設圍警長一人民國三年改預警爲保衛團設保衛團辦事處全境九鄉併爲五區每區設團總一人每圍設保董一

## 西豐縣志

卷十八

警察

十六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人常住丁二十名冬夏兩防復增散在丁二十名民國七年七月復改保衛團辦事處爲保甲辦公處辦事員改爲保甲委員團總改爲總甲長保董改爲保長民國十年十月奉天省城成立保甲辦公處專辦保甲事務十二年春取銷保甲辦公處設立保甲事務所獨立辦公其權限與警察等保甲辦事員改稱保甲所長由奉保甲辦公處直接派委所內設稽查兼教練員文牘兼會計員各一人書記二人五區各設區保長一人全境三十七圍併爲二十八保每保設保長一人外設保甲馬隊一隊駐城內步隊四隊駐四區甲丁均爲抽丁制民國十五年奉天全省保甲辦公處裁撤而各縣保甲事務所亦陸續取銷將其責任併於警察所內甲丁改爲公安隊保甲之名稱完全消滅矣新國成立後以治安關係於康德元年五月根據頒行保甲法取長棄短因地制宜而運用保甲規約其組織以警察署管區編之爲保以一村編之爲甲以十戶爲牌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滿洲男子爲保甲自衛團員其設施按保甲規約行之計全縣八保四十七甲四千一百五十九牌團員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名旋又改以村爲保以村長爲保長城廂一區以街長爲保長茲列先後二

表如下

區別保甲表

康德三年

區別		保別	駐在地	甲別	牌別	編數	該甲所屬之村名	組	團長	團員	槍數	編制年月	摘要
一區	城廂保	市公所院	西站甲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康德元年五月十八日	康德三年六月奉令收回
一區	城廂保	市公所院	東門甲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	〃
一區	城廂保	市公所院	東南門甲	七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	〃
一區	城廂保	市公所院	大南門甲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	〃
一區	城廂保	市公所院	大西門甲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	〃
一區	城廂保	市公所院	西北門甲	七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	〃
一區	城廂保	市公所院	小南門甲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	〃
一區	城廂保	市公所院	東北門甲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康德元年五月十八日	康德三年六月奉令收回
二區	雙橋保	警察署	更刻甲	一〇五	一〇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奉令收回
二區	雙橋保	警察署	大營甲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	〃
二區	雙橋保	警察署	平嶺甲	一四三	一四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	〃
二區	雙橋保	警察署	泉河甲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	〃
二區	雙橋保	警察署	烏魯甲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	〃
三區	雙河保	〃	振興甲	二二三	二二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	〃
三區	雙河保	〃	白石甲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	〃
三區	雙河保	〃	林城甲	一〇六	一〇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	〃
三區	雙河保	〃	聯合甲	二六	二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	〃
三區	雙河保	〃	沙振河村	〃	〃	二	二	二	二	二	〃	〃	〃
三區	雙河保	〃	白石村	〃	〃	二	二	二	二	二	〃	〃	〃
三區	雙河保	〃	林城村	〃	〃	二	二	二	二	二	〃	〃	〃
三區	雙河保	〃	永安村	〃	〃	二	二	二	二	二	〃	〃	〃

西豐縣志

卷十八

警察

十七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 西豐縣志

卷十八 警察

十九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西豐保甲編制表 康德四年

區別	保別	保長	甲數	牌數	備考
八區	平崗鎮保	祿房甲	二	〇	康德元年五月十八日
警察署	天來甲	天來村	二	〇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奉令收回
雙廟甲	雙廟村	雙廟村	二	〇	
柏榆甲	柏榆村	柏榆村	二	〇	
如意甲	如意村	如意村	二	〇	
太平甲	金廠村	金廠村	二	〇	
平崗甲	寶來村	寶來村	二	〇	
吉祥甲	吉祥村	吉祥村	二	〇	
房身甲	施德村	施德村	二	〇	
計			九四	四三五	
第一區	城廂保	楊華山	六	四一四	
第二區	更刻保	孫海宗	一〇	九二	
	大營保	張玉麟	九	八七	
	平嶺保	邱耀庭	一〇	一四三	
	泉河保	王榮	九	九三	
	烏魯保	喬萬林	九	九〇	
	振興保	陳文業	一〇	二一〇	
	白石保	張富山	八	八八	

西豐縣志

卷十八 警察

二十 西豐國興印刷局校印

第 二 區	林 城 保	王 仲 三	九	九九	
第 三 區	聯 合 保	于 連 泰	一〇	一一三	
第 四 區	樺 樹 保	張 紹 和	一〇	一四二	
	和 隆 保	王 鳳 耀	一〇	一八四	
	實 妙 保	宋 錫 鏗	一〇	一六四	
	德 賢 保	吳 殿 成	九	一五三	
	涼 泉 保	侯 文 孚	一〇	一五六	
	雙 城 保	姚 德 潤	八	八一	
	普 安 保	祖 貽 德	一〇	一〇四	
	幽 雅 保	胡 潤 堂	九	一二四	
第 五 區	玉 書 保	方 士 成	九	一〇二	
	中 陽 保	石 蘊 田	一〇	一〇三	
	吉 川 保	龐 德 貴	八	一〇九	
	新 昌 保	李 文 魁	九	一〇〇	
	公 合 保	林 喜 震	九	九四	
	成 平 保	汪 永 祺	九	六一	
	松 樹 保	錢 國 華	七	七七	
	山 台 保	李 陞 惠	九	八九	
	銅 台 保	羅 振 江	八	九一	
	平 原 保	羅 棟 雲	八	九七	

合	計	房身保	尙文斌	一〇	七六	三四九	四三八三
第 五 區	田 太 保	李 永 恩	八	七七			
第 六 區	復 興 保	閻 寶 英	七	五〇			
〃	祿 房 保	陸 占 武	五	四八			
〃	天 來 保	李 上 林	九	七〇			
〃	柏 榆 保	武 興 周	一〇	八六			
〃	雙 廟 保	紀 振 周	九	八二			
〃	如 意 保	齊 滙 泉	一〇	五〇			
〃	太 平 保	鄭 希 僑	九	九二			
〃	平 崗 保	孫 遠 波	一〇	一四六			
〃	吉 祥 保	宋 慎 學	一〇	七六			

西 豐 縣 志

卷 十 八 警 察

二 十 一

西 豐 國 興 印 刷 局 校 印

查保甲之編制前以警察署管區編之爲保嗣爲運用圓滑起見以三十八村編爲三十八保以村長兼保長城廂區爲一保以街長兼保長此現在保甲之編制也